

## 輔仁大學專任職員申請優惠退休要點

103.7.10 董事會第18屆第10次會議修正通過

95.12.7 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.12.9 9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94.2.25 董事會第15屆第10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未來少子化趨勢，加速提升本校人力結構及競爭優勢，並兼顧本校專任職員之權益，鼓勵資深之專任職員自願提前申請退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職員，係指本校編制內現職專任有給之職員。
- 三、凡本校職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優惠退休：
  - (一)年滿六十歲已在本校任職滿十年以上者。
  - (二)年滿五十歲已在本校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者。前項規定於已支領軍職、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退休金者，不適用之。
- 四、優退職員退休金，除應依據「輔仁大學教職員工退休（職）撫卹資遣辦法」及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之相關規定，向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及公保部申請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外，本校另一次加發全額鼓勵金(如附表)。
- 五、每年申請加發前條鼓勵金八個月(含)以上之配額，除經校長核准外，上限為五名。
- 六、全額鼓勵金包含本薪及專業加給，並以退休生效日前最後在職之薪級為計算基準。
- 七、本要點之執行細節，由人事室每學期依本校實際之人力需求狀況，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。  
申請人依前項公告提出申請，經核定後依本要點核發鼓勵金。
- 八、本要點適用自103學年起至105學年度為止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通過，並報請校長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加發全額鼓勵金月數

年齡	65	64	63	62	61	60	59	58	57	56	55	54	53	52	51	50
月數	0	0	3	6	9	12	9	6	6	8	10	8	6	3	0	0